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投簡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3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建民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劉建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阻擋告訴人周丹丹關閉車門之行為，同時妨害告訴人即汽車駕駛廖彩玲、周丹丹二人駛離現場之權利，係以同一行為觸犯二強制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強制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債務問題，率爾以前開方式妨害告訴人等駕車駛離之權利，且於員警到場制止之初，未立即聽從勸導，所為確有可議；然衡以被告係因與告訴人商量債務還款方式時，見告訴人等欲離去，一時衝動而以前開方式阻止告訴人離去，動機並非甚惡，手段強度亦非甚鉅；於員警持續口頭勸導後，已願停止本案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等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等無調解意願，致未能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貧困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應適用之法條：

01 (一)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2 (二) 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3 (三)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08 南投簡易庭法官 葉峻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淑怡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08年度偵字第3362號

24 被 告 劉建民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劉建民為廣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廣銓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廣銓公司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堂華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彩玲）間，曾因給付貨款事件涉訟，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240號判決認定堂華公司應給付廣銓公司貨款，堂華公司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87號駁回上訴確定。劉建民於民國108年7月18日1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南投縣○○鎮○○路000○○號，欲與廖彩玲商討還款事宜，因溝通未果，劉建民見廖彩玲當時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坐在副駕駛座之周丹丹離去現場之際，竟基於妨害廖彩玲、周丹丹行駛駕車權利之犯意，於同日13時29分許，在上址，站立在廖彩玲駕駛車輛之副駕駛座車門內，阻止周丹丹關上副駕駛座車門，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廖彩玲、周丹丹駕車駛離之權利，廖彩玲配偶唐先強與周丹丹配偶唐啟灃在場均勸導劉建民勿以前開方式阻止周丹丹關上車門，劉建民仍置之不理，唐先強遂報警處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警員趙偉修於同日13時41分接獲通報到場處理，劉建民仍站立在副駕駛座車門內，經員警持續溝通後，劉建民始於同日13時43分許自副駕駛座車門內退出，周丹丹遂關上副駕駛座車門，廖彩玲始能順利將車輛駛出。

二、案經廖彩玲、周丹丹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建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不讓周丹丹把副駕駛座的門關上，伊

(續上頁)

		說要走可以走，伊沒說不准走，副駕駛座的車門可以關上，但擦到伊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廖彩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站立在副駕駛座車門內，致告訴人周丹丹無法關上車門，告訴人廖彩玲因而無法駕駛車輛搭載告訴人周丹丹離去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周丹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站立在副駕駛座車門內，致告訴人周丹丹無法關上車門，告訴人廖彩玲因而無法駕駛車輛搭載告訴人周丹丹離去之事實。
(四)	證人唐先強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不讓告訴人廖彩玲、周丹丹駕車離去之事實。
(五)	證人唐啟灃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不願意讓開讓告訴人周丹丹關車門之事實。
(六)	現場照片2張、被告手機截圖11張、告訴人周丹丹手機截圖12張、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20張、譯文2份及光碟1張	證明被告站立在副駕駛座車門內，致告訴人周丹丹無法關上車門，告訴人廖彩玲因而無法駕駛車輛搭載告訴人周丹丹離去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以

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廖彩玲及周丹丹之個人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斷。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嫌部分，惟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需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而所謂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應以具體行為，使人之行動喪失自由，方能成立，如僅其意思決定受壓制，自與本罪之成立要件有間，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以站立在副駕駛座車門內，阻擋告訴人周丹丹關上車門，致告訴人廖彩玲無法駕車離去之行為，告訴人廖彩玲及周丹丹仍可自駕駛座下車，難認已達剝奪告訴人廖彩玲及周丹丹之行動自由之程度，報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檢察官 黃淑美